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一項命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因此未能如本公司董事般清楚瞭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瞭解，並不如本公司董事般詳細，尤其是對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臨時清盤人須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載，有關(i)本集團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之事務狀況；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所取得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的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資料之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延遲刊登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未能完成，原因是核數師未收到有關審核所需之資料及支持憑證，包括兩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及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統稱「一樹附屬公司」，本公司分別佔其間接股權51%及89.86%)之賬簿及分類賬，加上針對本集團之多項訴訟及股份長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故本公司未能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期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延遲刊登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致使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之規定。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1,188	60,669
銷售成本		<u>(15,955)</u>	<u>(39,348)</u>
毛利		15,233	21,321
其他收入	4	874	2,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37)	(15,710)
行政開支		(10,119)	(12,930)
其他經營支出		<u>(5,118)</u>	<u>(1,213)</u>
經營業務虧損	5	(9,067)	(6,461)
融資成本	6	<u>(4,099)</u>	<u>(3,325)</u>
除稅前虧損		(13,166)	(9,786)
稅項	7	<u>(1)</u>	<u>(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167)	(9,78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45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u>(13,167)</u></u>	<u><u>(8,332)</u></u>
每股虧損—基本	9	<u><u>(0.94)仙</u></u>	<u><u>(0.59)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79	27,040
投資物業		20,400	49,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長期投資		—	—
證券投資	10	10,460	10,460
		<u>57,439</u>	<u>86,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9,200	8,097
應收貿易賬款	11	2,850	4,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0	5,14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	—	—
短期投資		—	71
定期存款—已抵押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3	4,624
		<u>49,543</u>	<u>52,2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6,158	14,057
應付稅項		651	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109	61,6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08,783	134,1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6	186
		<u>191,887</u>	<u>210,700</u>
流動負債淨額		(142,344)	(158,4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905)	(71,7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1,336	11,33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	4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2	350
		<u>11,710</u>	<u>11,731</u>
少數股東權益		—	—
負債淨額		(96,615)	(83,44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140,379	140,379
儲備	16	(236,994)	(223,827)
股東虧絀		(96,615)	(83,4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83,448)	8,4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3,167)	(8,332)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u>(96,615)</u>	<u>13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5)	(3,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013	(1,2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7,249)</u>	<u>2,9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261)	(2,3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624</u>	<u>8,84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63</u>	<u>6,4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63</u>	<u>6,49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列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42,3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417,000港元)，而綜合負債淨額約96,6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44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1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32,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減少2,2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46,000港元)。

直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如期償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屬意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獨家協議」)。

直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重組安排之若干固定條款或約束協議已按下文所述協定或行使。

根據獨家協議，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授出一項獨家權利，就實行重組方案商討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因此，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一份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連同有關之業務計劃、溢利預測備忘及財務預測已提交予上市科，該等資料包含回應上市科查詢之額外資料、澄清及披露內容。復牌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倘建議重組順利實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本公司之股本按股本重組方案所載，透過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而予以重組；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協議計劃(「該等計劃」)，解除及放棄彼等對本公司之申索；
- (iii)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及
- (iv) 在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限下，本公司新股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恢復買賣。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額及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後，臨時清盤人認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所能選取以回復償債能力及繼續發展及提升業務之最佳途徑。於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逾75%之債權人原則上支持建議。

臨時清盤人已審慎考慮及分析來自潛在投資者之各重組方案之商業及其他方面，包括向本公司之債權人(「債權人」)還款、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回報及完成方案所需之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於完成後，重組方案之條款較其他方案有利，故目前為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原因為：

- (i) 透過該等計劃及／或指定協議，所有負債將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
- (ii) 預期重組後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收入將有所改善；
- (iii) 於完成後，重組後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所需。

於完成後並獲得上市科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清盤人認為，倘未能成功實行重組方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擁有持續經營之業務。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主要分類報告按業務分類所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業務分類

	參茸及藥品 (未經審核)		生物科技及 轉基因製品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抵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23,555	49,734	5,995	9,136	1,063	1,200	575	599	-	-	31,188	60,669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70	90	-	-	-	-	8	-	(78)	(90)	-	-
其他收入	69	320	358	173	-	-	1	-	-	-	428	493
總額	<u>23,694</u>	<u>50,144</u>	<u>6,353</u>	<u>9,309</u>	<u>1,063</u>	<u>1,200</u>	<u>584</u>	<u>599</u>	<u>(78)</u>	<u>(90)</u>	<u>31,616</u>	<u>61,162</u>
分類業績	<u>(841)</u>	<u>241</u>	<u>(694)</u>	<u>(3,123)</u>	<u>(1,714)</u>	<u>1,056</u>	<u>(6,255)</u>	<u>(6,213)</u>	-	-	<u>(9,504)</u>	<u>(8,039)</u>
利息及股息收入											445	675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	903
不予分配之開支											(8)	-
經營業務虧損											(9,067)	(6,461)
融資成本											(4,099)	(3,325)
除稅前虧損											(13,166)	(9,786)
稅項											(1)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167)	(9,787)
少數股東權益											-	1,45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13,167)</u>	<u>(8,332)</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23,554	49,734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之銷售	5,995	9,136
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	1,063	1,200
其他	576	599
	<u>31,188</u>	<u>60,66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44	598
股息收入	1	77
其他	429	1,396
	<u>874</u>	<u>2,071</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5,734	39,110
折舊	687	3,933
商譽攤銷	—	557
技術知識攤銷	—	5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0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630	3
壞賬撇銷	574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撥備	318	—
應收董事款項撥備	161	—
尚未結案訴訟撥備	855	—
重估短期上市投資未變現收益	—	(903)
	<u>—</u>	<u>(90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086	3,31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3	14
	<u>4,099</u>	<u>3,325</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重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故此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8. 中期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13,1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3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3,796,698股(二零零三年：1,403,796,69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預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不予綜合入賬值	<u>10,460</u>	<u>10,460</u>

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貴州一樹 連鎖藥業 有限公司 (「一樹連鎖」)	(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00%	藥品零售
貴州一樹 醫葯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45.82%	藥品零售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Joinbest」)持有之兩間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及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統稱「一樹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予綜合入賬。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不再把一樹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原因是彼等認為本集團未能對一樹附屬公司行使作為主要股東之權利，以控制其資產及營運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一樹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於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後再無提供任何財務資料，故於此日起不予綜合入賬。

於結算日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同意向一樹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Joinbest。出售代價包括現金3,000,000港元，以及於高等法院批准出售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取註銷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12,254,400港元(同時參見附註20(h))。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中葯及其他葯物、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給予生物科技及醫葯製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60至180天。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787	3,193
4至6個月	368	854
7至12個月	567	148
13至24個月	13	128
超過24個月	115	23
	<u>2,850</u>	<u>4,346</u>

1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a) 應收 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 (「Tin Ming」) 之款項 12,430,000 港元 (包括利息約 1,822,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110,000 港元，包括利息約 1,184,000 港元) 屬無抵押，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率 1 厘計息。6,744,000 港元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已延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之 6,003,000 港元已延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同意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Tin Ming 獲墊付 374,000 港元，以向 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償還其債項。該款項屬無抵押及免息。臨時清盤人正考慮所有可行渠道，包括於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應收 Tin Ming 之款項。然而，為審慎起見，已就所有此等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
- (b) 應收 Hong Tau Investment Ltd. (「Hong Tau」) 之款項 1,202,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4,000 港元) 屬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已延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同意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Hong Tau 已償還約 700,000 港元，餘額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臨時清盤人正考慮所有可行渠道，包括於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應收 Hong Tau 之款項。然而，為審慎起見，已就所有此等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

13.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簽發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7,442	5,788
4至6個月	1,468	1,020
7至12個月	214	207
13至24個月	67	12
24個月以上	6,967	7,030
	<u>16,158</u>	<u>14,057</u>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份		108,745	134,086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份		38	68
		<u>108,783</u>	<u>134,154</u>
(b)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i)	1,779	1,781
銀行貸款：			
有抵押	(ii), (iii)	52,332	77,343
		<u>54,111</u>	<u>79,124</u>
可換股票據：			
銀行可換股票據，有抵押		38,000	38,000
其他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12,254	12,254
		<u>50,254</u>	<u>50,254</u>
其他貸款，無抵押	(iv), (v)	15,716	16,044
		<u>120,081</u>	<u>145,422</u>
分別為：			
須償還之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54,111	79,124
於第二年		—	—
		<u>54,111</u>	<u>79,124</u>
須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50,254	50,254
於第二年		—	—
		<u>50,254</u>	<u>50,254</u>
須償還之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4,380	4,708
於第二年		11,336	11,336
		<u>15,716</u>	<u>16,044</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計		120,081	145,422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a)	(108,745)	(134,086)
長期部份		<u>11,336</u>	<u>11,336</u>

- (i) 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乃以其中一項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價值為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由本公司簽訂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述物業已以代價2,850,000港元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該出售後，信託收據貸款已獲悉數償還，而由本公司所簽立之企業擔保已獲註銷。
- (ii) 於過往年度，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取得上海銀行分別約為2,820,000港元及6,58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該銀行貸款以年息5.84厘計算，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滿。銀行貸款乃由華新於結算日賬面值約為25,000,000港元之房產及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孫曉路先生為其董事及股東之公司Shenzhen Weiji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深圳緯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華新於貸款各自之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華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不予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e))。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華新未能全數償還深圳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墊付之28,200,000港元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深圳發展銀行書面同意將還款日延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深圳發展銀行書面同意將還款日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於同日，本公司於深圳發展銀行存放之港元定期存款30,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作為深圳發展銀行向華新授出之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拖欠金額已由本公司於深圳發展銀行之有抵押定期存款全數償還。(見附註20(d))
- (iv) 華新之其他無抵押貸款包括應付予華新之一位董事、深圳緯基及華新之一位前股東款項分別約為2,3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97,000港元)，4,1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56,000港元)及3,2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90,000港元)。餘額約5,8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01,000港元)則應付予第三者。應付予華新董事之貸款中470,000港元乃不計利息，餘額之年利率為7厘。應付予深圳緯基之貸款之年利率為6厘至7厘，而應付予華新之一位前股東之貸款之年利率為6厘。應付予第三者之其他貸款之年利率為3厘至7厘。向深圳緯基取得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f)。
- (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華新之其他無抵押貸款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其他貸款結餘約329,000港元之放款人，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之其他貸款約11,007,000港元之放款人已透過書面同意將還款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此等延長貸款安排，總結餘約11,336,000港元將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餘之貸款結餘約4,380,000港元為已到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03,796,6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40,379</u>	<u>140,379</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列於本中期報告之「購股權」一節。

16.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0,694	297	13,051	80,933	6	(458,808)	(223,82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	—	—	—	(13,167)	(13,16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40,694</u>	<u>297</u>	<u>13,051</u>	<u>80,933</u>	<u>6</u>	<u>(471,975)</u>	<u>(236,994)</u>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抵押，以便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總值為20,4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 轉讓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租金；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押記；
- 港元定期存款30,0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一幢於結算日賬面價值約為25,000,000港元之房產。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取得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作為給予一項物業之業主之租金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並未進行全面查察。然而，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如有)將受根據重組計劃考慮及妥協通過正式審裁程序所規限。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9.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8,420</u>	<u>8,240</u>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所洽商物業租約之期限由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550	7,67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186	8,651
五年後	—	10,613
	<u>11,736</u>	<u>26,943</u>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就Goldon Investment Limited（「業主」）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作出不利於本公司之判決，要求支付17,153,624.92港元（「判決債務」），連同(1)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計算之2,249,142.60港元利息，及(2)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計算欠款14,904,482.32港元之利息，及(3)此後至完全償還判決債務全部數額之期間按判定利率所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所欠呈請債權人之款額，呈請債權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已數度被押後，以便給予臨時清盤人更多時間為本公司洽商及實施重組計劃。法院最近一次押後聆訊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批准押後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b)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主要受益債權人Umbrella Finance Limited之受託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高等法院任命范奇宏先生及步衛國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及託管及保護本公司資產並進行及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包括促使本公司進行重組。
- (c) 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四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28,750,000港元，變現出售虧損約3,406,000港元。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可換股票據之擔保。代價中27,826,000港元用作償還該等物業之尚未償還按揭貸款。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已抵押定期存款30,000,000港元中約28,587,000港元已被深圳發展銀行扣押，用以償還其借予華新之有抵押貸款（見附註14(b)(iii)）。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失去對其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原因是彼等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華新行使作為主要股東之權利，以控制其資產及營運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附屬公司華新於該日起不予綜合入賬。

- (f)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b)(ii)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華新未能全數償還其於上海銀行之貸款2,820,000港元。上海銀行隨後將華新所存放之銀行結餘約146,000港元全部充公，以償還2,820,000港元貸款之一部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上海銀行提出申請，對華新及深圳緯基進行資產保護，將彼等之銀行存款2,820,000港元或等額之資產凍結。當地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作出判決，判上海銀行勝訴。於結算日及直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約人民幣2,812,000元尚未清償，因此，此金額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到期之貸款6,580,000港元於資產負債表中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g) 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是以於結算日賬面價值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述物業以代價2,85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用於全數償還信託收據貸款，而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已予註銷。
- (h)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向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其於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變現出售溢利約4,794,000港元。出售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完成出售(見上文附註10(i))。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已提交上市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見附註1)。

21. 關連方交易

- (a)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於結算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Tin Ming及Hong Tau分別提供12,4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110,000港元)及1,2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4,000港元)之墊款。
- (b) 於結算日，一家由孫曉路先生為董事之公司深圳市德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德廬」)，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新共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企業擔保。
- (c) 於結算日，一家由孫曉路先生為董事及股東之公司深圳緯基，就華新之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提供企業擔保。
- (d) 於結算日，欠付深圳緯基之貸款合共人民幣4,421,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1,000元)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所有由深圳緯基提供之貸款均以年利率6厘至7厘計息。

- (e)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深圳緯基就華新已取得及將會取得之銀行貸款與上海銀行簽訂協議以作出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00元)為上限之企業擔保，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華新未能全數償還欠深圳發展銀行之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深圳發展銀行書面同意將還款日延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於深圳發展銀行存放之港元定期存款30,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深圳發展銀行向華新授出之銀行貸款28,200,000港元之擔保。於同日，深圳發展銀行書面同意將還款日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拖欠金額已由本公司於深圳發展銀行之有抵押定期存款全數償還。
- (g) 華新之其他無抵押貸款包括分別應付予華新一位董事、深圳緯基及華新一位前股東約2,3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97,000港元)、4,1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56,000港元)，及3,2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90,000港元)之款項。約5,8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01,000港元)之餘額乃欠負第三方。應付予華新董事之款項中47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而餘額則以年利率7厘計息。應付予深圳緯基之貸款以年利率6厘至7厘計息，而應付予華新一位前股東之貸款則以年利率6厘計息。
- (h)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華新之其他無抵押貸款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其他貸款結餘約329,000港元之放款人，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其他貸款約11,007,000港元之放款人已透過書面同意將還款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此等延長貸款安排，總結餘約11,336,000港元將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餘之貸款結餘約4,379,000港元為已到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即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及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已不予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不予綜合入賬，將會並已經大幅削減了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貢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即包括採購、加工、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TCM」）及其他葯物、健康產品、海味產品及名牌健康食品，以及提供診所服務，惟較去年同期約60,700,000港元之貢獻減少約48.7%。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3,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9,800,000港元。本期間之業務虧損約為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500,000港元。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墊付營運資金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已穩定下來，虧損大幅減少。於該項委任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惡化，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於未能整合發展之中國業務之策略並無帶來任何規模效益、成本節省或為本集團創造額外商機。法律糾紛亦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緊絀，並轉移管理層之注意力。此等均為導致須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原因。本公司亦缺乏營運資金經營業務及進行業務擴充。本集團因與中國內地之合營企業夥伴發生糾紛而未能控制其中國藥店業務。

展望

隨著實行重組方案，且獲上市科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重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將因為其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而顯著改善。

臨時清盤人深信，透過解除現有負債及注入足夠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業務將會重拾活力。重組方案之構建在於恢復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因此，投資者已注入初期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營運要，並將於完成時進一步注入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持續需求。

考慮到營養補充品之普及及近年來香港華人對貴價食品消費能力的不斷提高，投資者對TCM業務之前景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力求充分發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架構及其良好聲譽。投資者已制定改善業務營運及擴充現有業務的策略，包括於中港兩地開設新店及進行全新的市場推廣、包裝、分銷及產品採購活動。投資者並將投資於新產品開發，以擴充現有以參茸為主的產品系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應付其短期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54,26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鑒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而於結算日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12倍，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5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16,5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貸款及發行予一間銀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而賬面值25,000,000港元之一項本集團房產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乃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2,7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除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01名全職僱員，其中國內約有103名僱員。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獎勵予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購股權）乃按市場基準釐定，每年經由管理層進行審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股份之權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之中期報告並無重大改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透過受控法團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透過受控法團持有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除外）數目
孫曉路先生	943,400,000 (附註i)	67.2%	400,000,000 (附註ii)
朱均先生	943,400,000 (附註i)	67.2%	400,000,000 (附註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Welcome Success Worldwide Ltd. (「Welcome Success」)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直接實益擁有	50%
		朱均先生	1	直接實益擁有	50%
Hong Tau Investment Ltd. (「Hong Tau」) (附註i)	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51	受控法團之權益	51%
		朱均先生	51	受控法團之權益	51%
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Hunter」) (附註i)	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Wai F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i Fat」) (附註i)	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 (「Tin Ming」) (附註i)	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附註：

- (i) Hong Tau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Hunter (持有23,400,000股股份)、Wai Fat (持有130,000,000股股份) 及 Tin Ming (持有790,000,000股股份) 合共持有943,400,000股股份。

Hong Tau 由 Welcome Success (本公司兩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擁有其50%權益) 擁有51%權益，及由濱港財務有限公司(「濱港」) 擁有49%權益。黑龍江中盟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中盟」) 擁有濱港80%權益。

因此，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被視為於Tin Ming、Wai Fat及Victory Hunter合共所持之94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Hong Tau與一家銀行(「該銀行」)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該銀行同意授予Hong Tau優先購買權，倘該銀行有意出售任何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銀行之40,000,000港元銀行可換股票據所兌換之任何股份，則Hong Tau享有優先購買權可以按該銀行換股時支付之相同價格(即0.10港元，可予調整) 購買該等股份。

Hong Tau 由 Welcome Success 擁有51%權益，而 Welcome Success 則由本公司兩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銀行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本公司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 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就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期間內概無獲授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衍生工具數目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配偶權益	合計		間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配偶權益	合計
黑龍江中盟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	400,000,000 (附註ii)	-	400,000,000
濱港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	400,000,000 (附註ii)	-	400,000,000
Welcome Success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	400,000,000 (附註ii)	-	400,000,000
Hong Tau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400,000,000 (附註ii)	-	-	400,000,000
蔡靈媿女士	-	-	943,400,000 (附註iii)	943,400,000	67.2%	-	-	427,000,000 (附註iii)	427,000,000
王義蘭女士	-	-	943,400,000 (附註iv)	943,400,000	67.2%	-	-	426,200,000 (附註iv)	426,200,000
Tin Ming	790,000,000	-	-	790,000,000	56.3%	-	-	-	-
Wai Fat	130,000,000	-	-	130,000,000	9.3%	-	-	-	-
徐耀昌先生	91,000,000	-	-	91,000,000	6.5%	-	-	-	-

附註：

- (i) Hong Tau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Hunter(持有23,400,000股股份)、Wai Fat(持有130,000,000股股份)及Tin Ming(持有790,000,000股股份)合共持有943,400,000股股份。

Hong Tau由Welcome Success(本公司兩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擁有其50%權益)擁有51%權益，及由濱港擁有49%權益。黑龍江中盟擁有濱港80%權益。

因此，Hong Tau、Welcome Success、濱港及黑龍江中盟各自被視為於Tin Ming、Wai Fat及Victory Hunter所持之94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Hong Tau與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該銀行同意授予Hong Tau優先購買權，倘該銀行有意出售任何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銀行之40,000,000港元銀行可換股票據所兌換之任何股份，則Hong Tau享有優先購買權，可以按該銀行換股時支付之相同價格(即0.1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該等股份。

Hong Tau由Welcome Success及濱港各自擁有51%及49%權益，黑龍江中盟於濱港擁有80%權益。因此，Hong Tau、Welcome Success、濱港及黑龍江中盟各自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

(iii) 蔡靈媿女士乃孫曉路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通過孫曉路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

(iv) 王義蘭女士乃朱均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通過朱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為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本公司過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屆滿。儘管再沒有購股權按照原有計劃發行，原有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對屆滿前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效，除非被註銷及修訂，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符合新計劃之規則內指定的篩選準則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新計劃行使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向合資格人士發行或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按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收市價為基準），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時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獲授予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決定之某段期間內認購股份，而該期間由發行該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之股價**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董事								
黃淑云女士	25,000,000	-	25,000,000	16-5-2000	16-5-2000至 15-5-2010	0.639	0.81	-
	2,000,000	-	2,000,000	30-10-2000	30-10-2000至 29-10-2010	0.460	0.61	-
	<u>27,000,000</u>	<u>-</u>	<u>27,000,000</u>					-
朱均先生	25,200,000	-	25,200,000	16-5-2000	16-5-2000至 15-5-2010	0.639	0.81	-
	1,000,000	-	1,000,000	30-10-2000	30-10-2000至 29-10-2010	0.460	0.61	-
	<u>26,200,000</u>	<u>-</u>	<u>26,200,000</u>					-
孫曉路先生	27,000,000	-	27,000,000	16-5-2000	16-5-2000至 15-5,2010	0.639	0.81	-
趙大可先生	27,000,000	-	27,000,000	16-5-2000	16-5-2000至 15-5,2010	0.639	0.81	-
張珂先生	3,000,000	-	3,000,000	10-7-2001	10-7-2001至 9-7-2011	1.00	1.20	-
	1,500,000	-	1,500,000	22-2-2002	22-2-2004至 21-2-2012	0.88	0.88	-
	1,500,000	-	1,500,000	22-2-2002	22-2-2005至 21-2-2012	0.88	0.88	-
	<u>6,000,000</u>	<u>-</u>	<u>6,000,000</u>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之股價**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黃錦燊博士	300,000	-	-	300,000	27-5-2003	27-5-2003至 1-5-2013	0.380	0.355	-
	1,000,000	-	-	1,000,000	1-3-2004	1-3-2004至 28-2-2006	0.285	0.280	-
	<u>1,300,000</u>	-	-	<u>1,300,000</u>					
吳永鏗先生	300,000	-	-	300,000	27-5-2003	27-5-2003至 1-5-2013	0.380	0.355	-
	1,000,000	-	-	1,000,000	1-3-2004	1-3-2004至 28-2-2006	0.285	0.280	-
	<u>1,300,000</u>	-	-	<u>1,300,000</u>					
朱幼麟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1-3-2004	1-3-2004至 28-2-2006	0.285	0.280	-
其他僱員 總額	1,500,000	-	-	1,500,000	16-5-2000	16-5-2000至 15-5-2010	0.639	0.81	-
	40,000	-	-	40,000	30-10-2000	30-10-2000至 29-10-2010	0.460	0.61	-
	1,100,000	-	-	1,100,000	22-2-2002	22-2-2002至 21-2-2012	0.88	0.88	-
	<u>2,640,000</u>	-	-	<u>2,640,000</u>					
	<u>119,440,000</u>	-	-	<u>119,44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時須予調整。

** 所披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之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行使所有須披露類別之購股權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於結算日，根據原有計劃及新計劃，本公司分別有111,940,000份及10,500,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份之8%及0.7%）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若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22,4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2,24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7,339,5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且購股權之成本並不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支銷。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據此發行之股份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並將該等股份每股行使價超出面值之部分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由於對於評估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多項變數無法合理確定，臨時清盤人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因此，臨時清盤人相信，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實際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給予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墊予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債務人」)之貸款合共約77,6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6,262,000港元。該項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或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九九九年一月逾期仍未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債務人發出傳訊令狀，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債務人被判敗訴，據此，債務人被頒令須支付合共約103,034,000港元連同利息予本集團，本集團已就全部貸款及其應收利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全數撥備。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止，債務人所欠款項尚未償還。

控股股東抵押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9號第3.7.1段之披露規定，以下就本公司一筆定期貸款作出披露，其中包含要求本公司控股公司承擔履行義務之債務之契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該銀行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銀行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定期貸款，本金總額約為46,000,000港元。作為債務重組安排之一部分，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與Tin Ming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進一步規定，倘Tin Ming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根據貸款協議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降低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則將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該銀行可宣佈根據本公司與該銀行簽訂之任何重組文件(「重組文件」)之任何應付款項已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根據重組文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貸款總額約為46,000,000港元。根據重組文件，貸款年期最長為六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欠該銀行債項已由該銀行轉讓予另一間金融機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因此，彼等尚無法就本公司有否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作出評論。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2至第1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臨時清盤人之責任，彼等並已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除吾等審閱範圍如下列解釋受限制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臨時清盤人及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吾等審閱之範圍受限制，詳情載列於下列段落。

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 貴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委任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訂立獨家協議。

重組方案須待所有有關方批准，包括有關監管部門、債權人及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重組方案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之所有 貴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方可執行。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必須由結算日起計三個月內向股東提呈中期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正待落實重組方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回顧有必要延遲。

吾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核數師。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在處理 貴公司之事務及業務上之權力暫時停止。臨時清盤人未能向吾等提供吾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吾等未能展開所有必要之審閱程序，以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給予足夠之保證。吾等未能進行令吾等信納之審閱程序，以取得關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之足夠證明。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一樹連鎖」)及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一樹醫葯」)不予綜合入賬，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公司於該日已失去該等公司之控制權。該等不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投資證券，並以附註10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10,460,000港元予以結轉。然而，吾等未能獲得足夠資料，且實際上吾等並無其他可採取之審閱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控制權是於該日失去。如控制權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失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須載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截至其經修訂後之不予綜合日期為止之業績。任何須予綜合入賬之額外金額之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原因是臨時清盤人認為 貴公司於此日已失去其控制權。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業績。有關華新之綜合金額包括營業額5,995,000港元；銷售成本1,237,000港元；其他收入35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1,552,000港元；行政開支3,116,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1,143,000港元；融資成本1,550,000港元；固定資產22,185,000港元；流動資產7,734,000港元；流動負債66,078,000港元及長期負債11,336,000港元。此外，吾等無法信納華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數額。吾等未能獲得足夠資料，且亦無實際可行之其他審閱程序可供吾等採用，以令吾等信納就不予綜合之附屬公司已綜合入賬之數額不需任何修訂。所綜合數額之任何修訂將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在上述情況下，吾等無法進行所有審閱程序，或獲得吾等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或然負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i)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細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不可以就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訂立之所有交易均已列入比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承前結轉之結餘是否屬真實及完整作出聲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顯示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虧絀淨額為96,615,000港元。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倘未能成功實行重組方案，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結算日將不被視作為持續經營處理。

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值減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分類固定資產為流動資產。

(ii) 或然負債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由於將按照重組方案作出正式審裁程序，臨時清盤人並未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負債進行全面審查。因此有可能存在針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提出之申索，而該等申索為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提取撥備或作出披露。

吾等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亦認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構成其中一個原因導致吾等無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達致審閱結論。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如本報告上文所進行之審閱工作一節所述，由於吾等獲得之憑證存在多項限制之潛在影響之重大程度，吾等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否應作出重大調整達致審閱結論。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